

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一级预算单位)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我局 2020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(1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、法规；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组织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(2)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、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(3)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。拟订统筹全县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拟订全县就业援助制度，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，负责拟订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，指导全县劳务输转、小额担保贷款工作。

(4)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；综合管理全县机关、事业、企业

及其他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工作；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；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。

(5) 负责全县就业、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(6) 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，落实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，落实职工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，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。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。

(7)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、继续教育等政策，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。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制度。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健全全县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。

(8)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，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。

(9) 负责审核呈报以国家、中央部委、省委、省政府、省级各部门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；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以县委、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（对党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）职责；承担县政府管理干部的行政职务任免工作。

(10) 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事业、企业单位的工资及福利政策，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，调控指导企业劳资双方工资收入分配。

(11)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(12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(13) 职能转变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，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，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，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2. 机构及人员情况

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工资福利股、仲裁监察股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、社会保险股、就业促进股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 8 各股室，下设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、宁县社会保险局、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3 个二级单位。全系统现有正式在职职工 75 人，其中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人，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17 人、宁县社会保险局 24 人、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16 人，与上年度相比，退休 2 人。

(二)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1.履职总体目标

2020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，统筹推进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、行风建设、人社扶贫等工作，以“提质增效、群众满意”为目标，强化担当，奋发进取，狠抓落实，重点工作有序推进，整体工作有新亮点、新突破、新成效。

2.工作任务

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，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稳就业，保民生”的目标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。

(1)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

①2020年县级财政共安排我县配套就业补助资金985万元，按照补贴要求，实际使用资金985万元。当年我县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343人，扶持高校毕业生进企业就业人员128人，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、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、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等均达到100%，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为0，收益群众服务满意100%。

2020 年市财政共下达我县就业专项资金 726 万元，我县共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726 万元，就业目标任务指标均超额完成。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职业介绍、职业培训、公益性岗位、职业技能鉴定、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补贴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。

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：以中断参保缴费人群为重点，狠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和续保工作，全县参保职工达到 5539 人，完成征缴 2257 万元。同时为 2420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8484 万元，发放率达到 100%。**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：**完成参保登记单位 224 个，参保人员 10937 人。今年 1 月开始按月核定并足额缴费，完成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17122 万元，职业年金 2311 万元，累计为 3434 名退休（职）人员发放养老金 20425 万元。目前，按新办法计发工作正在进行。**失业保险：**参保职工 10817 人，参保人员缴费率达到 100%。完成征缴 112 万元。**工伤保险：**动员参保企业职工 13145 人，农民工参保率达到 92.3%，新开工项目参保率达到 96%，完成征缴 108 万元。从 5 月份开始受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，共计 37 人，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214 万元。

③就业专项支出 33757553.14 元，占总支出的 95.03%（其中：劳务信息员补贴 154200 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0.46%；补发 2018 年就业奖补 6000 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0.02%；青年就业见习 637000 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1.89%；职业技能培训 1554655 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4.6%；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10000

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0.03%；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17696969.21 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52.42%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输转贫困劳动力奖补 19000 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0.05%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367972893 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40.53%）。

④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362623人，实际参保359457人；县养老保险局收缴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5571.17万元，参保率99.12%、续保率95.89%。领取方面：全县共有79534名城乡老人领取养老金12175.9万元，10016名80岁以上老人领取高龄补贴302.2万元，2257名离世老人家属获得一次性丧葬补助金279.12万元，2849名离职村干部享受生活补贴234.28万元，1739名代课教师享受2019年生活补助201.12万元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率100%。

2020 年，县财政全年为 89404 名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 894.04 万元。其中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7950 人、重度残疾人员 3837 人、一类和二类农村低保户 10464 人、农村计划生育“两证户”6840 人(用全称)、特困人员 313 人。

（3）主要工作推进情况

- ①围绕“两不愁三保障”、全力实施精准扶贫。
- ②注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，力促干部作风风清气正。
- ④规范待遇审核发放、严防基金流失。
- ④转变工作作风、提升服务质量。
- ⑤规范经费支出审批程序，加强财务管理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4833350.1 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基本支出：19675092.41 元，占总支出 23.19%，比 2019 年增加 5260807.98 元，增加 36.50%，原因为财政专项资金增加。

（2）项目支出：65158257.69 元，占总支出 76.81%，比 2019 年减少 91484050.63 元，原因为财政专项资金减少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2020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，规范收支流程，严格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，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，规范使用，强化执行，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。

（五）预算及执行情况

预算管理方面，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，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，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，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。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，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。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，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，确保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。

1. 收入情况：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0211741.05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77342027.01 元，其他收入 2869714.04 元。

2. 支出情况：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7703064.14

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544806.45 元，占 25.71%；项目支出 65158257.69 元，占 74.29%。

3. 结转结余情况：本单位 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878705 元，较上年减少 7760833.09 元，主要原因是财政专项资金减少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我局始终围绕绩效目标，正视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应对挑战，加强队伍建设，落实工作措施，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1. 多措并举，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。选拔安置高校毕业生 129 人，转正 169 人，扶持高校毕业生进企业工作 55 人，落实 174 名进企业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184.5 万元，落实 53 名中职生创业补助资金 5.3 万元；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台账，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 1247 人，已就业 1129 人，就业率 90.54%；2018-2020 年登记建档立卡贫困户毕业生 876 人，已就业 832 人，就业率 95%。统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。援助 331 名困难群体到县内公益性岗位就业，落实岗位补贴 319.61 万元。加大金融贷款扶持创业力度，发放创业贷款 586 笔 1.06 亿元，扶持 586 名创业者成功创业，带动就业 1754 人。城镇新增就业、失业人员再就业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分别达到 4780 人、1499 人、567 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.8%，

控制在 4.5%以内。进一步规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，全面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，我县庆新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被省人社厅认定为“省级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”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全面落实一次性创业奖补政策，对 2019 年注册稳定就业经营半年以上的 27 户个体工商户落实一次性创业补助 13.5 万元；对 17 户吸纳本县贫困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企业、扶贫车间落实奖补资金 38.78 万元；对 3 户扶贫车间落实运输费用补贴 10.91 万元。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，发挥好春风行动援助主渠道作用，开展就业援助月和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，举办线上专场招聘会 2 场，线下招聘长流水，68 户企业参加招聘，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，提供就业岗位 1.6 万个，转移就业 4803 人。强化有组织输转，建立以县就业劳务局为龙头、乡镇(社区)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为依托的劳动力输转体系，突出市场化导向，通过政府搭桥、劳务机构签订协议、用人单位与劳动力双向合作，及时为我县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、劳务信息、劳动维权等服务，实现岗位和需求有效对接，使有输转意愿的劳动力应输尽输。今年全县累计输转劳动力 12.87 万人，创劳务收入 36.04 亿元，其中有输转意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输转率达到 100%（有组织输转率 79.38%）。

2. 关注民生，社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。一是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强化扩面征缴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征缴 22754 人 278 万元，退役军人补缴 87 人 229.49 万元，

缴费人数增长率达到 3.1%，基金收入 3805 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 10952 人 16162 万元，职业年金征缴 2041 万元，参保人员缴费率达到 100%；失业保险征缴 10984 人 98.1 万元，缴费率 100 %；工伤保险征缴 96.94 万元，农民工参保率 92.3%，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 96%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 359207 人 5937.53 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%。二是深入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“护航行动”和技能提升“展翅行动”，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，疫情期间为 355 户企业共减免社会保险费 610 万元。三是规范待遇支付，提升各项保障水平，为 93280 人发放各类社保资金 41142.87 万元，其中：企业基本养老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分别发放 2416 人 8683.7 万元、3418 人 20431 万元、1656 人 282.58 万元、37 人 214 万元；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 85753 人 11531.59 万元。四是强化收支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。利用 APP 认证模式加强生存认证，对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均实行单独建账运行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基金运行安全稳健。

3. 破解瓶颈，人才引育能力持续提升。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突出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，公开招聘医疗卫生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19 人，拟引进教育人才 17 人。二是全面贯彻落实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，推进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制度实施，续签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7580 份，

备案解除聘用合同 8 人。完成 2019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备案工作，对全县 2020 年以前 762 名取得中、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任，兑现工资待遇。将 129 名 2006-2015 年进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全部纳入乡镇事业单位管理。进一步疏通事业单位人员诉求渠道，成立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，依法办理事业申诉案件 15 人次。三是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见效，今年共申报推荐评审各类职称 558 人，高级 246 人，中级 198 人，初级 114 人。四是全力做好工资福利工作，按时完成正常晋升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、冬季取暖费等项目的审核发放及工资基金审批，保障了全县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提高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。目前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3.38 万元，同比增长 6.2%。

4. 主动作为，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。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全力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建立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3 次，补签劳动合同 500 份，发放整改指令书 61 份，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149 起，结案率达 98%，为 470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735 万元，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 100%，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 93%，86.67%。二是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工资专用账户、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、劳动合同签订、按月足

额发放工资等制度，将庆阳七彩轩装饰有限公司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。三是认真贯彻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，加强调解仲裁工作，今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5 起，其中调解 17 起，裁决 28 起，按期结案 45 起，结案率 100%。四是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力量基础建设，为劳动监察队配备工作人员 3 名，支持监察队 4 名工作人员累计参加省市举办的培训 7 次，监察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关于职责履行情况，我单位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%，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%，年度目标全部完成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实现又好又快发展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均取得较好效果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%以上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，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。
2. 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。
3. 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1. 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。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，认真编

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。

2.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，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。

3. 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，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险、就业优惠政策、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社会保障知识，享受政策红利，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